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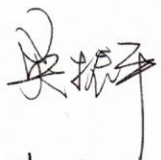
一、对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 2023 年度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与北方稀土签订 2023 年度《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预计 2023 年度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数量及总金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双方确定了公允的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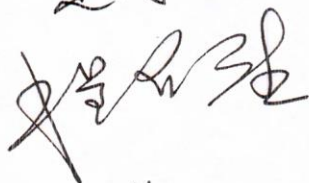
吴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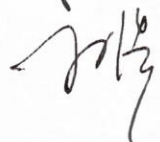
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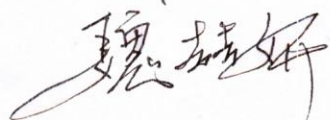
程名望



孙浩



魏喆妍



2023年3月14日